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警少字第 1143014838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

並自 114 年 9 月 8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本會）少年代表遴選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會委員置少年代表二人，任期二年。

少年代表於任期內年滿十八歲者，其委員資格有效至任期屆滿為止。

三、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學校位於臺北市，且年齡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經本府各機關（構）推薦或少年自薦，並向本會繳交報名表。

本會應於遴選作業前召開說明會，向有意願報名者進行機構介紹、會議宗旨、工作內容及相關法規說明。

四、遴選小組：

（一）由本會執行秘書、輔導組組長、行政組組長及本府社會局代表二人等五人組成。

（二）遴選小組成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遴選會議；每名遴選對象須出席成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錄取。

（三）遴選小組成員對遴選對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核。

五、遴選程序：

（一）初審及複審：

1. 初審：由本會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2. 複審：由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採擇優錄取。

（二）遴選結果錄取正式代表及備取各二人。

（三）如遇同額遴選，仍須經初審及複審程序。

六、少年代表任務：

（一）出席本會委員會議及表達意見。

（二）參與少年議題課程及討論委員會議提案方向。

（三）參與本會活動及提供規劃建議。

本會委員會議前，應視少年代表需求提供會議資料導讀。

七、少年代表為無給職，惟出席本會委員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